

5.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非玻璃幕墙建筑，第1款直接得2分。项目无夜景照明，不参评。

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眩光）、夜间的室外夜景照明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还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

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玻璃和其他材料、涂料）的可见光反射比，合理选配照明器具，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现行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T18091将玻璃幕墙的光污染定义为有害光反射，对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做了规定，最大不得大于0.3，在市区、交通要道、立交桥等区域可见光反射比不得大于0.16，在街区十字路口不宜设置玻璃幕墙，特别是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不应设置玻璃幕墙。本条对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较该标准中最低要求适当提高，取为0.2。

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1/T163中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并在室外照明设计图纸中体现，出具光污染专项分析报告。“光污染的限制”规定包括：

- 1** 夜景照明设施在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面照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 2** 夜景照明灯具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 3** 城市道路的非道路照明设施对汽车驾驶员产生的眩光的阈值增量不应大于15%。
- 4** 居住区和步行区的夜景照明设施应避免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人造成眩光，夜景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值应满足规定。
- 5** 灯具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值不应大于规定值。
- 6** 夜景照明在建筑立面和标识面产生的平均亮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幕墙设计文件及外表面材料光学要求、室外照明设计图纸和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
- 2**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相关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建筑幕墙表面材料可见光反射比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以及室内照明防溢光措施。